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海南海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海南海药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符，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且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技术和营销骨干。

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6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技术和营销骨干，确定授予股票期权2000万股，其中预留500万股用于经公司董事会考核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剩余的1500万股分别授予前述60人。

2008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年11月6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决议》，决定2007年11月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高管期权合计885万股，授予销售团队期权390万股，授予中层干部和技术骨干期权225万股，激励对象共计60人，股票期权合计1500万股。

2008年1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一致认为，经对60人的激励对象逐一核实，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身份与任职的情况是真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是一致的，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06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激励对象2006年考核全部合格。

2、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情形；亦未发现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净利润为24552981.01元，比2005年的21744543.44元同比增加12.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履行的程序

1、200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对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2007年1月5日，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08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07年11月6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决议》，决定本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为60人，授权的数量为1500万股。

4、2008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根据授予股票期权额的50%即750万股实施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0人。

5、2008年1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出具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确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条件和行权程序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完成（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其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药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涂显亚

张 宁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